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參考資料¹

為避免觸犯上述規例，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應最低限度遵守下表所列的建議行動：

運作方面	相關規條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²
購買食用動物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7(2) 食用動物加上標籤或記號</p> <p>S21 法團的罪行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鼓勵、施壓力或強迫食用動物飼養人使用違禁化學物 • 不應鼓勵飼養人在停用期屆滿前出售曾接受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治療的動物 • 只應購買以適當方式加以識別的指明食用動物 • 只應向在使用違禁化學物和遵守最高殘餘量方面紀錄良好的食用動物飼養人和販商購買動物 •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要求暫停供應的食用動物 • 不應購買任何已知或被懷疑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 應保存所有買賣動物的紀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 • 應向轄下參與動物買賣的人員就飼養及購買食用動物提供清晰的指示 • 不應同意或縱容購買含有違禁化學物或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

¹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文件，只就上述規例提供建議行動以供食用動物批發商及進口商作參考

²如對建議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周嘉慧獸醫, 電話: 2454 1082)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竺湘瑩獸醫, 電話: 2867 5421)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進口食用動物	S8 進口附有有效證明書及加以識別食用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食用動物時，只應購買附有有效衛生證明書的動物，註明該動物不含違禁化學物或不含過量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購買飼料 ²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11(3) 管有違禁化學物</p> <p>S11(4) 管有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飼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應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 應保存所有購買飼料的紀錄 應確保所有已知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料或飼料混合成分都附有合適的標籤，標示有關的化學物成分和相關的停用期 不應購買或管有違禁化學物或已知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不應購買受暫停令管制的飼料 應把受有效收回令管制的飼料或飼料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生產方面	有關的條文 (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行動
餵飼所照顧的食用動物	<p>S3(2) 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p>S5(2) 供應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食用動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管有或控制違禁化學物或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由獸醫開出處方者則不在此限 • 不應使用化學成分不明的飼料餵飼他負責掌管的食用動物 • 應認明哪些動物是含有或混雜有用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的，並留意相關的停用期
暫停或收回令	<p>S17(2)b 違反第 9(i)或第(3)條的暫停令或第10(1)條的收回令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違反任何暫停令，並確保工人知道任何生效的停令 • 應遵從任何收回令及確保收回有關的食用動物
備存紀錄	<p>16(1)、(2)、(3)、(4)、(5) 備存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備存所有買賣動物的紀錄，包括在屠房進行的買賣 • 應把在屠房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紀錄備存七天；應在高級獸醫官或督察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

規條	規例的相關詳細條文
S3(2)	除第 17(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飼養任何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食用動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5(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供應予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的食用動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或批發市場飼養的食用動物，而該動物的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該動物販商即屬犯罪。
S7(2)	除非食用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該動物進入任何屠房或批發市場
S8	<p>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攜帶或安排攜帶任何食用動物進入香港－</p> <p>(a) 該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p> <p>(i) 該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及</p> <p>(ii) 該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及</p> <p>(b) (如屬指明食用動物)該動物已按照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p>
S9(1)&(3)	<p>(1) 如署長接獲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表示懷疑－</p> <p>(a) 某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或</p> <p>(b) 某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p> <p>署長可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飭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暫停供應其掌管的所有或部分食用動物。</p>

	<p>(3) 如一</p> <p>(a) 某食用動物被懷疑含有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物質；</p> <p>(b) 來自政府分析員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顯示該物質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的健康；及</p> <p>(c) 作出有關暫停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p> <p>則署長可針對掌管該食用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作出為期屬合理地必要的暫停令。</p>
S10(1)&(2)	<p>(1) 凡就任何食用動物已作出有效的暫停令，署長可命令供應該動物的食用動物飼養人或食用動物販商立即撤回同一批動物中已供應的其他動物，並且以合理可能的方式，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取回這些已供應的動物。</p> <p>(2) 根據第(1)款撤回或取回的食用動物，須以署長指示的方式處置。</p>
S11(3)&(4)	<p>(3) 除第 17(7)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任何違禁化學物，即屬犯罪。</p> <p>(4) 除第 17(8)條另有規定外，食用動物販商明知而故意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任何違禁化學物的飼料，即屬犯罪。</p>
S16(1),(2) (3),(4)&(5)	<p>(1) 在食用動物被屠宰前在屠房擁有、飼養或出售該等動物的食用動物販商須在該等動物被接收入該屠房後，製備關於他購入或出售該等動物的所有交易的以下詳情的紀錄—</p> <p>(a) 每次交易日期及數量；</p> <p>(b) 出售人或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p> <p>(c) 根據第 7(1)條所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p>

	<p>(2) 將食用動物運輸往屠房的食用動物販商須製備關於他運載的動物的以下詳情的紀錄—</p> <p>(a) 每次運載所涉及的食用動物數目；</p> <p>(b) 僱用其服務的食用動物販商或食用動物飼養人(如適用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p> <p>(c) 根據第 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食用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p> <p>(3) 根據本條須製備的紀錄須備存最少 7 天。</p> <p>(4) 食用動物販商須於被要求時向高級獸醫官或任何督察交出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p> <p>(5) 食用動物販商在看來是遵從第(4)款的規定時，提供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他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p>
S 17(2)b	<p>(2) 任何食用動物販商—</p> <p>(b) 違反根據第 9(1)或(3)或 10(1)條所作的命令[即暫停或收回令]或根據第 10(2)條所作的指示[即署長所作指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p>
S 17(6),(7)&(8)	<p>(6)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該人不屬犯第 3(1)或(2)條所訂罪行。</p> <p>(7)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任何一項，則不屬犯第 11(1)或(3)或 12(1)條所訂罪行—</p> <p>(a)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獸醫開出處方，以供施用於食用動物的；</p> <p>(b) 有關化學物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開出處方，以供治療人類疾病的；或</p> <p>(c) 有關化學物包含在某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物或藥劑製品內，而該藥物或藥劑製品—</p>

	<p>(i) 是包裝在製造商供應時的原本容器內；及</p> <p>(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p> <p>(8) 任何人如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飼料內，則該人不屬犯第 11(2)或(4)條所訂罪行。</p>
S21	<p>如任何法團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p> <p>(a) 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p> <p>(b) 就他所屬身分的職能性質及整體情況而言，他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p>